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建置案已於 113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允

宜加強資安管控，俾達簡化登記程序並確保投資人權益----- 51-1

二、迄 113 年底止，團體訴訟案件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9 億元，為近年最

高，除賡續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外，並宜積極辦理賠償分配款領回事宜-- 51-3

三、近年勞務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臨時人力需求，並核實編

列預算----- 51-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規定於 92 年 1 月，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 10 億 3,100 萬元設立，其設立目的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 億 4,954 萬元，「支出」1 億 4,954 萬元，本期賸餘為零。茲就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建置案已於 113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允宜加強資安管控，俾達簡化登記程序並確保投資人權益

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形資產」200 萬元及「資訊使用費」60 萬元，合計 260 萬元，係為強化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採購或訂閱相關防護設備及工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護、系統資料備份軟體、防網頁竄改軟體及相關硬體設備等。經查：

(一)投保中心依據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受理團體訴訟案件，以期達到訴訟經濟，減輕訟累之目的

依據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投資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以期達到訴訟經濟，減輕訟累之目的。另為有效發揮團體訴訟之功能，投保法亦針對團體訴訟案件明定法院得裁定保護機構免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等多項簡化規定，目的皆在於使投資人獲得更周延之保障；

投保中心據以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

(二)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建置案已於 113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作業，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二、三階段作業，允宜加強資安管控

投保中心為提供投資人多元登記管道，除原有實體紙本登記外，並規劃辦理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爰建置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投資人將可透過線上求償登記系統，得知目前受理中求償登記之團體訴訟案件，進而提供投保中心進行團體訴訟所須相關個資，線上簽署「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書」、「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等，並經電子簽章以具備法律效力。

投保中心自 111 年度開始規劃建置該系統(詳表 1)，業於 113 年底完成該系統第一階段作業並開始受理線上登記作業，114 年度預計辦理第二及第三階段工作，並陸續採購相關資安設備；截至 113 年度止，該系統所需經費共計 915 萬 1 千元，包括資訊系統建置費 840 萬元、與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¹間之檔案交換案建置費 38 萬 9 千元及配合線上求償登記系統所進行 IPC 求償系統優化與資安防護等費用 36 萬 2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0 萬元，預計購置提升資訊安全之各項軟硬體設備；有鑑於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涉及個資保護問題，允宜加強資安管控。

綜上，投保中心自 111 年度開始規劃辦理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並於 113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並正式上線，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二、三階段作業並增購資安相關設備；有鑑於受理投資人相關資料涉及個資問題，允宜加強資安管控，俾達簡化登記程

¹ 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為該中心內部原有投資人求償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系統。

序並確保投資人權益。

表 1 投保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線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系統明細表

年 度	辦理事項
111	研議評估辦理建置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系統。
	發函洽詢數位發展部評估有關電子簽章法之適用事宜。
112	考量涉及投資人授權資料，持續研議強化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
	洽請本案建置可能相關廠商提出報價，並具體規劃本案建置及費用事宜。 112 年 12 月 12 日進行第一次公開招標（價格標），因無投標廠商而流標。
113	113 年 4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評選標）。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優勝廠商序位。
	113 年 5 月 28 日與第一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113 年 5 月 31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本案合約書，本案建置費 840 萬元。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需求訪談會議。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需求訪談會議。
	113 年 8 月 23 日廠商交付需求確認書。另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系統與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間，投資人檔案交換方式與兩間商溝通後確定。
	113 年 9 月 2 日廠商完成本專案第一階段工作項目，並確認完成該階段工作項目後，給付第一期款 168 萬元。
	113 年 9 月 5 日與 IPC 求償系統廠商完成系統檔案交換案之議價。
	113 年 10 月 21 日與廠商就數位化線上求償登記系統與投保中心 IPC 求償系統間，簽訂投資人檔案交換服務契約，檔案交換案建置費 38 萬 9 千元。
	113 年 12 月 2 日 IPC 系統廠商交付檔案交換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給付該系統價款 38 萬 9 千元。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網站系統開發暨網站系統正式上線。
114	114 年 2 月 13 日廠商完成本專案第二階段工作項目，並於確認完成該階段工作項目後給付第二期款 504 萬元。
	114 年 3 月 3 日取得網站無障礙 2.1 版規範 AA 等級標章，廠商完成本專案第三階段工作項目，並於驗收完成後給付第三期款 168 萬元。
	114 年第二季起預計陸續採購相關資安設備。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

二、迄 113 年底止，團體訴訟案件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9 億元，為近年最高，除賡續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外，並宜積極辦理賠償分配款領回事宜

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4,95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9 萬 9 千元(增幅 2.61%)，主要係辦理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及股東權益行使之服務與證券不法案件之

團體訴訟等業務經費。經查：

(一)團體訴訟為投保中心重要業務之一，與投資人最直接相關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一、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動用與償付。二、受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關證券或期貨爭議之調處。三、接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之提起。四、辦理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業務。五、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六、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之財務業務查詢。七、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九、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其中團體訴訟為投保中心重要業務之一，與投資人最直接相關。

(二)迄 113 年底止，尚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9 億元，為近年最高，允宜積極通知領取，以維護投資人權利

109 至 111 年度團體訴訟案件以財報、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類型案件居多，112 年度以內線交易案件較多，113 年度 7 件新增案件之類型分別為「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1 件、「操縱股價」1 件、「內線交易」4 件，另有 1 件同時涉有「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情事。

團體訴訟案件歷年辦理情形詳表 1，113 年度結案件數雖僅有 7 件，惟結案之求償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1 萬 287 人及 32.09 億元，均為自 108 年度以來最高，值得肯定。

截至 113 年底止，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以下簡稱團體訴訟案件)之賠償分配款未領取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4 萬 1,012 人及 4 億 5,898 萬 8 千元，無論案件數、人數或金額均為自 108 年度

以來最高者，並以雅新(財務報表不實)案 4,788 萬 8 千元及博達(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不實)案 1 億 1,062 萬 1 千元之金額較大。有關賠償款分配未領取事宜，詢據投保中心說明略以，(1)個案就未接獲授權人回復匯款資料，另以其留存其他地址(如戶籍地址)重新寄送通知書予授權人，或以電話聯繫授權人等方式，請授權人回復匯款資料。(2)定期舉辦錢找人活動，於官網、社群或媒體加以宣導，就個案尚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項之授權人，儘速與投保中心聯絡，俾利辦理賠償款發放事宜。有鑑於 113 年度團體訴訟結案之求償人數及求償金額均為近年來最多，惟勝訴後之賠償分配款未領取金額累積達 4.59 億元，允宜積極通知相關投資人領取，以維投資人權益。

綜上，投保中心 113 年度受理團體訴訟案件之結案數共 7 件，求償人數及求償金額分別為 1 萬 287 人及 32.09 億元，均為自 108 年度以來最高，惟迄 113 年底止，已結案卻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 億元，除賡續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外，並宜積極辦理賠償分配款領回事宜，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表 1 投保中心 108 至 113 年度團體訴訟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新增案件			結案案件			期末未結案件 (含強制執行案件)		
	件數	求償 人數	求償金額	件數	求償人 數	求償金額	件數	求償 人數	求償金額
108	12	2,703	1,687,306	14	2,214	257,865	122	146,126	56,051,190
109	10	3,797	726,648	6	1,635	707,210	127	148,288	56,070,627
110	11	7,982	7,543,998	7	1,762	1,539,224	131	154,508	62,075,400
111	7	1,274	7,335,458	12	1,237	436,038	126	154,574	68,679,324
112	6	740	243,818	9	2,122	632,834	123	153,192	68,289,389
113	7	397	123,536	7	10,287	3,209,312	123	143,302	65,225,012

說明：108 年結案案件數較多係因有較多案件判決確定或和解結案，其中多數為內線交易案件。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

表 2 投保中心 108 至 113 年度團體訴訟未領取賠償分配款統計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人數	金額
108	69	12,890	228,192
109	75	13,072	232,105
110	87	16,457	319,272
111	84	26,158	305,957
112	87	26,107	259,011
113	97	41,012	458,988

說明：按投保中心說明，未領取賠償分配款統計表應包括團體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 2 種，惟迄今尚無仲裁案件。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

三、近年勞務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臨時人力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

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服務費」編列 456 萬元，主要內容為：(1)派遣費用 291 萬 4 千元，包括法務文件整理派遣人員 1 名、櫃檯接待及總機接聽人員 1 名與司機 2 名，合計 4 名。(2)臨時人員所需費用 151 萬 6 千元：包括訴訟案件資料整理建檔維護人員 2 名及資料掃描建檔維護人員 1 名，合計 3 名。

114 年度「勞務服務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36 萬 6 千元(減幅 7.43%)主要係因臨時人員減列 1 名，另 11 樓辦公室增設保全，增列保全費用 3 萬元(詳表 1)，113 年度勞務費預算執行率僅 56.6%，詢據投保中心說明略以，主係因公務車派遣人員之 1 人係自 113 年 6 月起聘雇，且工讀生等臨時人員之實際雇用人數為 2 人較預算人數 4 人少所致；投保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勞務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0.17%、77.80%及 62.84%，主要係臨時人員僱用未如預期，113 年度更為近 4 年來最低，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綜上，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服務費」456 萬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惟高於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且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屬偏低，尤以 113 年度之 56.6%為最低，允宜參

酌近年度實際業務量，審慎評估相關臨時人力需求，並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投保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勞務服務費」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3	114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派遣人員	2,207	2,395	2,007	2,862	2,065	2,914
-司機	1,512	1,601	1,099	1,854	827	1,854
-其他	695	794	908	1,008	1,238	1,060
工讀生	1,136	1,040	769	1,964	666	1,516
其他（門禁保全費）	-	51	17	100	57	130
其他（異地辦公室清潔費用）	-	120	24	-	-	-
合計	3,343	3,606	2,817	4,926	2,788	4,560
執行率	70.17	77.80	62.84	56.60		-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

（分機：1915 楊莉敏）